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犯罪被害人子女獎學金申請表
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

** 每年申請一次，以前一整學年(含上、下學期)成績為準 **

申請人資格：死亡之被害人在學子女 受重傷害之被害人 (本人 子女)

學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前一學期 學校名稱 及 年級科系	(前一學期) 校名：
被 害 人		年 齡			年級：
家長或監 護人姓名		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		科系：
戶籍地址	鄉 村 街 鎮 鄰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區 里 路	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(不同者填寫於下方) 鄉 村 街 鎮 鄰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區 里 路				
學年 平均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：五育綜合成績達最高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：○五育綜合成績達最高等級 ○一般學科成績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、專科組：學業成績平均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院校(含研究所)組：學業成績平均 分				
申請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(上下學期)全年成績單				

初審意見：合格

不合格 原因：_____

承辦人

副執行秘書

執行秘書

主任委員

榮譽主任委員

獎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宗旨（目的）

為獎勵犯罪被害人家庭中在學子女，奮發向上、認真求學，特訂定辦法。

貳、對象

本分會受理之犯罪被害人在學子女，均可申請獎勵。

參、獎學金金額及名額

- 一、就讀國中、國小，每學年獎勵十二至十五名，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二、就讀高中（職）、專科，每學年獎勵八至十名，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三、就讀大學院校以上（含），每學年獎勵六至八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肆、申請人資格

- 一、就讀國中、國小者，該學年**五育綜合成績達最高等級者**。
- 二、就讀高中（職）、專科者，該學年**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**。
- 三、就讀大學院校以上（含）者，該學年**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**。

伍、申請日期

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

（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分會為準，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）

陸、申請文件

- 一、申請者須檢送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格（附件於後，請自行影印留存日後使用或向本分會索取）
 - （二）前一學年（上下學期）全年成績單
- 二、申請者填寫之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不全或逾期送交者，概不受理。

柒、甄選方式

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審核後決定獎勵名單，並檢送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核發。

捌、本辦法奉核後實施。